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非公开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 79号文核准,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3万股(每股价值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为14.60元/股。2014年2月28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4]000079号)验证, 截至2014年2月27日,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299,738,000.00元, 扣除发行费用14,020,00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285,718,000.00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资总额 (万元) |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
|----|------------------|---------------|-----------------|
| 1 | 裘皮服饰生产基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 21,516.13 | 21,516.13 |
| 2 | 直营店建设项目 | 8,469.90 | 8,457.67 |
| 合计 | | 29,986.03 | 29,973.80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4年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04,539.00元;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604,539.00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 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收入46,152.43元, 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83,159,613.43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 未来12个月将会有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截至2014年6月30日, 公司各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 已付投资进度金额 | 利息收入 | 手续费支出 | 募集资金结余金 |
|----|------------------|-------------|-------------|-----------|--------|-------|-------------|
| 1 | 裘皮服饰生产基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 215,161,300 | 215,161,300 | 2,604,500 | 38,889 | 90 | 212,595,560 |
| 2 | 直营店建设项目 | 70,556,700 | 70,556,700 | - | 7,371 | 18 | 70,564,053 |
| 合计 | | 285,718,000 | 285,718,000 | 2,604,500 | 46,260 | 108 | 283,159,613 |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安排，预计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28,571.8 万元的 49.00%）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向银行借款，预计可减少利息支出约 385.00 万元（按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差计算）。公司承诺：

-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 （三）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四）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就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

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28,571.8万元的49.00%）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监事会就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了如下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28,571.8万元的49.00%）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就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华斯股份本次拟使用不超过1.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华斯股份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华斯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法律手续。保荐机构同意华斯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4亿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备查文件：

- 1、《华斯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3、《华斯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0日